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i>直接擁有的權益</i>				
東瀛遊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東瀛遊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	337,025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i>間接擁有的權益</i>				
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東瀛遊」）	於一九八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 成立	3,315,000股 普通股，合共 3,315,000港元 （「港元」）	提供旅行團、獨立 自由旅客（「自由 行」）套票、個別 旅遊元素（與自由 行套票統稱為 「自由行產品」） 以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東瀛遊旅行社（日本） 有限公司 （「東瀛遊日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 成立	221股普通股，合共 221港元	提供赴日本的出境 旅行團、自由行 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 及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 （「耀騰旅行社」）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 成立	550,000股 普通股，合共 550,000港元	銷售機票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東瀛遊旅行社（澳門） 有限公司 （「東瀛遊澳門」）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在澳門註冊 成立	1,8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提供旅行團、自由行 產品以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 及服務	京澳會計師 事務所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及東瀛遊管理自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內所載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纂]，以及載列本報告的本[編纂]內容編製和呈列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工作低，故無法保證我們可知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識別到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不構成審核工作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我們認為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46,689	1,364,605	1,647,173	725,387	772,400
銷售成本		(1,050,684)	(1,136,697)	(1,294,018)	(569,626)	(621,613)
毛利		196,005	227,908	353,155	155,761	150,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8,946	4,446	(2,605)	(7,174)	3,97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	(9)	2,146	375	(490)
銷售開支		(75,944)	(70,159)	(85,397)	(36,678)	(39,362)
行政開支		(110,774)	(115,930)	(144,878)	(69,029)	(76,698)
經營溢利	7	18,233	46,256	122,421	43,255	38,209
財務成本	8	(176)	(275)	(1,324)	(65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7	45,981	121,097	42,602	38,209
所得稅開支	9	(3,063)	(4,943)	(18,309)	(7,447)	(6,292)
年度／期間溢利		14,994	41,038	102,788	35,155	31,9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4,994</u>	<u>41,038</u>	<u>102,788</u>	<u>35,155</u>	<u>31,9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75</u>	<u>10.26</u>	<u>25.70</u>	<u>8.79</u>	<u>7.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33	6,277	7,751	7,955
預付租賃付款	14	9,822	7,515	6,317	5,481
遞延稅項資產	15	–	966	605	766
		<u>19,155</u>	<u>14,758</u>	<u>14,673</u>	<u>14,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49	3,072	5,256	13,159
貿易應收賬	17	5,756	3,253	2,493	1,985
預付租賃付款	14	2,029	2,517	1,618	1,672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8	75,159	77,008	107,501	106,6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58	–	721	–
貸款應收賬	20	778	708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1	6,148	5,544	5,444	2,280
應退稅		441	–	–	–
抵押銀行存款	22	10,074	10,105	22,301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7,756	228,027	330,050	475,211
		<u>311,348</u>	<u>330,234</u>	<u>475,384</u>	<u>609,2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23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24	157,672	133,088	205,656	298,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	–	9	–	188
稅項撥備		–	4,518	14,097	20,550
應付股息		–	–	–	197,353
		<u>207,113</u>	<u>180,564</u>	<u>267,594</u>	<u>566,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235</u>	<u>149,670</u>	<u>207,790</u>	<u>42,825</u>
資產淨值		<u>123,390</u>	<u>164,428</u>	<u>222,463</u>	<u>57,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15	3,315	3,315	3,315
儲備	26	120,075	161,113	219,148	53,712
權益總額		<u>123,390</u>	<u>164,428</u>	<u>222,463</u>	<u>57,0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04,212	108,39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4,994</u>	<u>14,99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19,206	123,3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41,038</u>	<u>41,0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60,244	164,42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02,788</u>	<u>102,788</u>
中期股息 (附註11)	<u>—</u>	<u>—</u>	<u>—</u>	<u>(44,753)</u>	<u>(44,7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218,279	222,46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31,917</u>	<u>31,917</u>
中期股息 (附註11)	<u>—</u>	<u>—</u>	<u>—</u>	<u>(197,353)</u>	<u>(197,35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15</u>	<u>(3)</u>	<u>872</u>	<u>52,843</u>	<u>57,0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60,244	164,42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35,155</u>	<u>35,155</u>
中期股息 (附註11)	<u>—</u>	<u>—</u>	<u>—</u>	<u>(44,753)</u>	<u>(44,75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15</u>	<u>(3)</u>	<u>872</u>	<u>150,646</u>	<u>154,830</u>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7	45,981	121,097	42,602	38,20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8	4,968	3,275	1,636	1,81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20	1,819	2,097	1,229	782
財務成本	176	275	1,324	653	—
利息收入	(868)	(860)	(1,305)	(627)	(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3	—	2	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9	(730)	(9)	909
就貿易應收賬直接撇銷的壞賬	1	—	—	—	—
就其他應收賬直接撇銷的壞賬	138	—	18	—	—
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撥回)	789	(789)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064	51,403	125,778	45,486	41,123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141)	—	—	—	—
存貨減少／(增加)	282	(123)	(2,184)	(224)	(7,903)
債券減少	42	258	—	—	—
貿易應收賬(增加)／減少	(2,044)	2,503	760	1,076	508
訂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減少／(增加)	18,721	(1,060)	(30,511)	(52,899)	806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減少	621	604	100	1,211	3,164
貿易應付賬增加／(減少)	9,190	(6,492)	4,892	1,540	2,047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 其他應付賬增加／(減少)	25,774	(24,584)	72,568	172,552	92,773
營運產生的現金	79,509	22,509	171,403	168,742	132,518
已付利息	(176)	(275)	(1,324)	(653)	—
已付所得稅	(9,129)	(950)	(8,36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204	21,284	161,710	168,089	132,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	(1,915)	(4,751)	(2,800)	(2,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3	–	–	–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2	(31)	(12,196)	(12)	14,070
貸款應收賬(增加)／減少	(568)	70	708	708	–
已收利息	868	860	1,305	627	588
	<u> </u>				
<i>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i>	<u>(2,011)</u>	<u>(1,013)</u>	<u>(14,934)</u>	<u>(1,477)</u>	<u>12,64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44,753)	(44,753)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	–	–	–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90,542	50,000	87,800	87,800	–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90,542)	(50,000)	(87,800)	(17,800)	–
	<u> </u>				
<i>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i>	<u>–</u>	<u>–</u>	<u>(44,753)</u>	<u>25,24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193	20,271	102,023	191,859	145,16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563</u>	<u>207,756</u>	<u>228,027</u>	<u>228,027</u>	<u>330,05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56</u>	<u>228,027</u>	<u>330,050</u>	<u>419,886</u>	<u>475,2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視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下文簡稱「耀騰管理」）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編纂**業務」）。

1.2 集團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的集團重組前，**編纂**業務由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以下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公司均由李寶芬女仕、梁成釗先生、禰國全先生及袁文英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為把**編纂**業務轉移到貴公司，集團重組主要涉及下列各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將貴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耀騰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999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予耀騰管理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瀛遊管理與李寶芬女仕、莊長波先生、呂樂盆先生、林惠民先生、梁成釗先生、禰國全先生、Yohki Ryokoh Limited及袁文英先生（「**多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瀛遊管理同意自多數股東收購東瀛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250,487港元，即東瀛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東瀛遊管理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東瀛遊管理331,5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瀛遊管理與多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瀛遊管理同意自多數股東收購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47,676港元，即東瀛遊日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東瀛遊管理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東瀛遊管理5,524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袁文英先生按零代價將耀騰旅行社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東瀛遊。

於二零一四年**編纂**，貴公司與耀騰管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自耀騰管理收購東瀛遊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1,198,163港元，即東瀛遊管理的主要附屬公司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貴公司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000股股份結算。

2. 呈列基準

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集團重組，營運公司及[編纂]業務一併透過東瀛遊管理轉讓予 貴公司及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而且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集團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的管理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東瀛遊管理屬下[編纂]業務於各個時期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3.340「[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編纂]（「[編纂]」）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閣下需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會計估計及判斷已作出。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有別。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估計及判斷載於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所有公告均將納入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預計將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預期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損益，惟對於非買賣股權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3.2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所有集團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悉數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進行必要的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 貴公司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控制該等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4 外幣換算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使用 貴集團資產所產生利息的扣除退稅及折扣後的公允價值。鑒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提供旅行團的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方予以確認。

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管理服務及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酒店套票的收入於 貴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以淨額基準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於若干交易（包括門票及商品銷售）中為當事人，收入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確認時間一般為將門票及商品交付客戶及客戶已接收門票及商品之時。

佣金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收取供應商的回扣乃於本集團根據訂購協議的條款確定有權收取該等回扣時（即相應旅行項目的預訂獲確認時）確認為收入。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3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後於損益中確認。

3.7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租賃旅遊車的先期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 貴集團與出租人不時按公平基準協商及協定的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須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種情況下，根據該政策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釐定為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因素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須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可予釐定的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為限（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3.9 租賃

倘 貴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釐定為在協議期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是以對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屬租賃。

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惟有較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則作別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3.10 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釐定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予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錄得的情況除外。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進行審核，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計量。當貸款及應收賬已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交易，惟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審核，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公司所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減值虧損計量及確認如下：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賬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及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令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賬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撤銷。倘貿易應收賬被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應收賬呆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列賬。倘 貴集團信納貿易應收賬可被收回的機會渺茫，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貿易應收賬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內就該筆應收賬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3.12 計算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計算，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於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而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13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5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予以確認。當該負債項下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人以大相逕庭的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應計項目、其他應付賬以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計入損益。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3.16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並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該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集團資本分開持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直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3.17 撥備及或有負債

貴集團須於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債務，及可能須就償還債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對債務金額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有重大影響，有關撥備以估計用於償還債務的費用現值計提。

倘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很低，否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僅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種或多種未於貴集團完全控制下的不確定事件，其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則作別論。

3.18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其決定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以及審核該組成部分的績效。

3.19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一方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受持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業績一致。下文討論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有相當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6及3.7所述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以及對預付租賃付款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

(ii) 應收賬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賬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應收賬減值進行重新評估。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就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繳付時間作出重要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可能導致貴集團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v)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含多數資產及負債須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以公允價值披露。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參數根據估值技巧中所使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等級1：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等級2：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等級1中所包含的可觀察（無論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的參數而非報價；及

等級3：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未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

項目歸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的為最低等級但對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參數。不同等級間的項目轉換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貴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評估貴集團的業務績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呈報內容僅為貴集團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由於貴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且概無單一客戶交易額達至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概無呈列按地理位置或主要客戶劃分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第二部分附註1.1中披露。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來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活動，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154,513	1,252,821	1,498,836	661,184	702,283
自由行產品 (附註)	44,728	56,701	75,725	33,391	33,513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 服務 (附註)	47,448	55,083	72,612	30,812	36,604
	<u>1,246,689</u>	<u>1,364,605</u>	<u>1,647,173</u>	<u>725,387</u>	<u>772,400</u>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292	1,106	(8,780)	(9,543)	(5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0	853	1,305	627	588
債券利息收入	7	7	–	–	–
已收關連公司的利息	101	–	–	–	–
管理費收入	258	108	84	54	15
已收供應商回扣	582	696	3,883	572	2,275
租金收入	27	32	32	16	7
雜項收入	1,919	1,644	871	1,100	1,649
	<u>8,946</u>	<u>4,446</u>	<u>(2,605)</u>	<u>(7,174)</u>	<u>3,972</u>

附註：貴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總收益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u>466,647</u>	<u>565,076</u>	<u>733,005</u>	<u>316,482</u>	<u>323,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16	569	567	284	28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20	1,819	2,097	1,229	7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967	10,743	17,729	7,246	14,364
就其他應收賬收回的壞賬	-	(27)	(51)	-	-
就以下項目直接撤銷的壞賬：					
— 貿易應收賬	1	-	-	-	-
— 其他應收賬	138	-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8	4,968	3,275	1,636	1,811
其他應收賬					
減值撥備／(撥回)	789	(789)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淨額	3	-	2	2	-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8,512	19,282	20,924	10,448	11,011
— 辦公設備	1,178	1,551	1,510	596	1,059
— 旅遊車	32,417	36,257	35,497	16,894	17,639
[編纂]開支	-	-	-	-	6,73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5,728	108,439	139,965	61,689	64,644
— 退休計劃供款	3,664	4,220	4,955	2,353	2,593
	<u>99,392</u>	<u>112,659</u>	<u>144,920</u>	<u>64,042</u>	<u>67,2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	125	275	1,324	653	—
銀行貸款利息	51	—	—	—	—
	<u>176</u>	<u>275</u>	<u>1,324</u>	<u>653</u>	<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	2,030	4,857	16,466	6,868	5,7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	(325)	(508)	—	—
	<u>2,038</u>	<u>4,532</u>	<u>15,958</u>	<u>6,868</u>	<u>5,709</u>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	992	1,377	1,990	557	7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	—	—	—
	<u>1,025</u>	<u>1,377</u>	<u>1,990</u>	<u>557</u>	<u>744</u>
遞延稅項 (附註15)					
年度／期間於 損益 (計入)／扣除	—	(966)	361	22	(161)
	<u>3,063</u>	<u>4,943</u>	<u>18,309</u>	<u>7,447</u>	<u>6,292</u>

於各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就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9%至12%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57</u>	<u>45,981</u>	<u>121,097</u>	<u>42,602</u>	<u>38,20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2,979	7,587	19,981	7,029	6,3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的稅務影響	(217)	(656)	(797)	(242)	(318)
非可扣除項目的稅務影響	31	16	1,881	1,896	1,225
非應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837)	(910)	(1,789)	(855)	(817)
未確認可扣除／(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23	299	(336)	(428)	(1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243	79	—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1	(325)	(508)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就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	—	(966)	—	—	—
所得稅開支	<u>3,063</u>	<u>4,943</u>	<u>18,309</u>	<u>7,447</u>	<u>6,292</u>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基於約14,994,000港元、41,038,000港元、102,788,000港元及31,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155,000港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基於 貴公司[編纂]前 貴公司的股份數量400,000,000股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該等普通股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計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前，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擬向多數股東派付或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44,753	44,753	197,353

(未經審核)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編纂]、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寶芬	-	983	42	506	49	1,580
梁成釗	-	1,122	85	1,022	56	2,285
禰國全	-	1,055	35	960	55	2,105
袁文英	-	1,384	35	1,129	69	2,617
	-	4,544	197	3,617	229	8,5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寶芬	-	1,021	84	2,343	51	3,499
梁成釗	-	1,164	106	2,414	59	3,743
禰國全	-	1,096	71	2,356	57	3,580
袁文英	-	1,435	68	2,922	72	4,497
	-	4,716	329	10,035	239	15,3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寶芬	-	1,320	72	5,710	66	7,168
梁成釗	-	1,320	94	5,835	66	7,315
禰國全	-	1,320	72	5,715	68	7,175
袁文英	-	1,680	73	7,068	84	8,905
	-	5,640	311	24,328	284	30,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寶芬	-	522	38	2,738	26	3,324
梁成釗	-	595	16	2,800	30	3,441
禰國全	-	561	52	2,740	29	3,382
袁文英	-	734	32	3,385	37	4,188
	-	2,412	138	11,663	122	14,3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寶芬	-	663	29	1,880	33	2,605
梁成釗	-	663	18	1,920	33	2,634
禰國全	-	663	59	1,880	34	2,636
袁文英	-	844	21	2,320	42	3,227
	-	2,833	127	8,000	142	11,102

除上文根據[編纂]、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亦為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7。

該等款項乃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彼等為營運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獲得薪酬。該等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袁文英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董事	4	4	4	4	4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	1	1	1	1	1
	5	5	5	5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94	786	828	411	416
酌情花紅	74	284	640	88	73
退休計劃供款	12	14	15	8	8
	<u>780</u>	<u>1,084</u>	<u>1,483</u>	<u>507</u>	<u>497</u>

以下薪酬範圍內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1,000,000港元	1	-	-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	-	-
	<u>-</u>	<u>1</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下列範圍薪酬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 - 1,000,000港元	8	7	6	8	8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2	-	-
	<u>-</u>	<u>1</u>	<u>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647	11,214	20,447	–	4,981	66,289
累計折舊	(25,332)	(9,714)	(12,251)	–	(3,681)	(50,978)
賬面淨值	<u>4,315</u>	<u>1,500</u>	<u>8,196</u>	<u>–</u>	<u>1,300</u>	<u>15,3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15	1,500	8,196	–	1,300	15,311
添置	1,470	75	809	–	20	2,374
出售	–	(4)	–	–	–	(4)
折舊	(4,032)	(716)	(2,992)	–	(608)	(8,348)
年末賬面淨值	<u>1,753</u>	<u>855</u>	<u>6,013</u>	<u>–</u>	<u>712</u>	<u>9,33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409	11,263	21,256	–	5,001	66,929
累計折舊	(27,656)	(10,408)	(15,243)	–	(4,289)	(57,596)
賬面淨值	<u>1,753</u>	<u>855</u>	<u>6,013</u>	<u>–</u>	<u>712</u>	<u>9,3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3	855	6,013	–	712	9,333
添置	349	32	1,384	–	150	1,915
出售	–	(3)	–	–	–	(3)
折舊	(906)	(659)	(2,838)	–	(565)	(4,968)
年末賬面淨值	<u>1,196</u>	<u>225</u>	<u>4,559</u>	<u>–</u>	<u>297</u>	<u>6,2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58	11,291	22,640	–	5,042	68,731
累計折舊	(28,562)	(11,066)	(18,081)	–	(4,745)	(62,454)
賬面淨值	<u>1,196</u>	<u>225</u>	<u>4,559</u>	<u>–</u>	<u>297</u>	<u>6,27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6	225	4,559	–	297	6,277
添置	3,141	60	1,320	–	230	4,751
出售	(2)	–	–	–	–	(2)
折舊	(1,110)	(119)	(1,873)	–	(173)	(3,275)
年末賬面淨值	<u>3,225</u>	<u>166</u>	<u>4,006</u>	<u>–</u>	<u>354</u>	<u>7,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97	11,351	23,960	–	5,272	71,280
累計折舊	(27,472)	(11,185)	(19,954)	–	(4,918)	(63,529)
賬面淨值	<u>3,225</u>	<u>166</u>	<u>4,006</u>	<u>–</u>	<u>354</u>	<u>7,7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225	166	4,006	–	354	7,751
添置	894	82	840	170	29	2,015
折舊	(817)	(39)	(894)	(7)	(54)	(1,811)
期末賬面淨值	<u>3,302</u>	<u>209</u>	<u>3,952</u>	<u>163</u>	<u>329</u>	<u>7,95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591	11,418	24,800	170	5,301	73,280
累計折舊	(28,289)	(11,209)	(20,848)	(7)	(4,972)	(65,325)
賬面淨值	<u>3,302</u>	<u>209</u>	<u>3,952</u>	<u>163</u>	<u>329</u>	<u>7,955</u>

14.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				
成本	15,797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3,667)	(4,087)	(5,906)	(8,003)
賬面淨額	<u>12,130</u>	<u>11,851</u>	<u>10,032</u>	<u>7,9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2,130	11,851	10,032	7,935
添置	141	–	–	–
攤銷	(420)	(1,819)	(2,097)	(782)
期末賬面淨值	<u>11,851</u>	<u>10,032</u>	<u>7,935</u>	<u>7,153</u>
年／期末				
成本	15,938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4,087)	(5,906)	(8,003)	(8,785)
賬面淨值	<u>11,851</u>	<u>10,032</u>	<u>7,935</u>	<u>7,1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				
非流動資產	9,822	7,515	6,317	5,481
流動資產	2,029	2,517	1,618	1,672
	<u>11,851</u>	<u>10,032</u>	<u>7,935</u>	<u>7,153</u>

420,000港元、1,819,000港元、2,097,000港元及782,000港元的攤銷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9,000港元）的銷售費用盈虧扣除。

1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代表預計在將來用作扣減稅項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966	605
年度／期間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9)	-	966	(361)	161
年／期末	<u>-</u>	<u>966</u>	<u>605</u>	<u>7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貴集團預計未經確定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856,000港元、2,379,000港元、1,635,000港元以及1,86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附屬公司結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中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的臨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u>2,949</u>	<u>3,072</u>	<u>5,256</u>	<u>13,159</u>

17. 貿易應收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各報告期末，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天	5,647	3,069	2,355	1,962
91 – 180天	109	184	138	23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貴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貴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033	2,684	1,156	1,706
超過還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709	569	1,337	256
超過還款期限在三到六個月之間	14	–	–	23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這些公司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並無重大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餘額。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與貴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通常來說，貴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	17,679	20,913	25,074	12,376
減：減值備抵	(789)	–	–	–
其他應收賬淨值	16,890	20,913	25,074	12,376
訂金	6,974	6,232	6,013	8,077
預付款	51,295	49,863	76,414	86,242
	<u>75,159</u>	<u>77,008</u>	<u>107,501</u>	<u>106,6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餘額	-	789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789	-	-	-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789)	-	-
	<u>-</u>	<u>-</u>	<u>-</u>	<u>-</u>
年／期末餘額	<u>789</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決定約789,000港元為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賬。貴集團並無針對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的債券	2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	105	-
－外幣期權合約	-	-	616	-
	<u>258</u>	<u>-</u>	<u>721</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9	-	188
	<u>-</u>	<u>9</u>	<u>-</u>	<u>188</u>

債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並歸為持作交易。公允價值參照類似債務工具的市場報價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外匯遠期合約指，在特定到期日按約定利率以人民幣計價的名義金額外匯。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匯期權合約指，在特定到期日按約定利率以美元計價的名義金額外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總名義本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港元折換人民幣	-	6,204	6,278	7,673
出售港元折換美元	-	-	62,208	-
	<u>-</u>	<u>6,204</u>	<u>62,208</u>	<u>7,6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貸款應收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8	708	-	-

餘額指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金額。貸款應收賬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於		於		年/期間最高		於	
	一月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大寶行有限公司 (「大寶行」)	1,902	2,090	2,039	2,282	2,280	25,468	2,090	2,518
EGL J-Mart Limited (「EGL J-Mart」)	4,867	4,058	3,505	3,111	-	5,128	4,123	3,673
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1	-	-	-	246
	<u>6,769</u>	<u>6,148</u>	<u>5,544</u>	<u>5,444</u>	<u>2,280</u>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寶芬女仕、梁成釗先生、禰國全先生及袁文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擁有上述公司股權。

應收相關公司的款項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大寶行的款項為就租賃物業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租賃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	170,848	168,415	297,034	391,057
定期存款	46,982	69,717	55,317	92,385
	217,830	238,132	352,351	483,442
減：抵押銀行存款	(10,074)	(10,105)	(22,301)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56</u>	<u>228,027</u>	<u>330,050</u>	<u>475,211</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利率分別介乎0.1%至5.6%、0.1%至3.0%、0.1%至5.8%及0.1%至2.8%，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0,074,000港元、10,105,000港元、22,301,000港元及8,231,000港元抵押給銀行，作為向代表貴集團的第三方出具擔保函及外幣安排的抵押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限根據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從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收據上的時間一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天	48,457	42,471	47,394	49,196
91 – 180天	668	79	87	293
181 – 365天	1	29	25	45
超過365天	315	370	335	354
	<u>49,441</u>	<u>42,949</u>	<u>47,841</u>	<u>49,888</u>

貿易應付賬為短期款項，故此，貴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面價值被視作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24.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和其他應付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278	5,770	6,472	8,938
已收客戶訂金	125,237	92,115	140,071	227,833
其他應付賬	26,157	35,203	59,113	61,658
	<u>157,672</u>	<u>133,088</u>	<u>205,656</u>	<u>298,429</u>

已收客戶訂金指客戶報名參加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中客戶的預付款。當提供服務時，已收客戶訂金將作為收益確認。

2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東於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除卻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儲備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第一部分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貴集團的外匯儲備指澳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的匯兌差額。

貴集團的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有限公司，東瀛遊澳門，根據《澳門商業行為守則》第377條，須撥出最少25%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貴公司股本50%的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法定儲備達到貴公司股本的50%。法定儲備屬不可分配。

27.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 大寶行	12,802	12,696	13,883	6,965	6,879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 — 大寶行	125	275	1,324	653	—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 — 大寶行	101	—	—	—	—
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EGL J-Mart	258	108	84	54	15
提供予關連公司之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 EGL J-Mart	5	—	—	—	—
提供予董事控股公司之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 Ever Win Company Limited (「Ever Win」)	—	60	121	96	41
關連公司轉移之產品 — EGL J-Mart	107	—	—	—	—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乃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條款進行。
- (b) 支付予關連公司及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乃基於議定利率及償付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乃基於雙方議定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寶芬女士、梁成釗先生、禰國全先生和袁文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於大寶行及EGL J-Mart持有股權。呂樂益先生於Ever Win持有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總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812	20,705	37,125	17,080	13,807
離職福利	337	372	427	186	217
	<u>13,149</u>	<u>21,077</u>	<u>37,552</u>	<u>17,266</u>	<u>14,024</u>

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報酬乃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個體表現及市場趨勢確定。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物業、辦公設備及旅遊車輛。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六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18,671	9,879	18,025	20,09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u>11,930</u>	<u>4,407</u>	<u>16,471</u>	<u>16,790</u>
	<u>30,601</u>	<u>14,286</u>	<u>34,496</u>	<u>36,883</u>
辦公設備：				
— 一年內	1,483	1,694	2,594	2,61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u>1,623</u>	<u>7,219</u>	<u>10,531</u>	<u>9,267</u>
	<u>3,106</u>	<u>8,913</u>	<u>13,125</u>	<u>11,882</u>
租賃旅遊車：				
— 一年內	8,117	10,694	9,365	11,17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5,495	17,797	8,829	15,511
— 五年以上	<u>—</u>	<u>—</u>	<u>—</u>	<u>286</u>
	<u>23,612</u>	<u>28,491</u>	<u>18,194</u>	<u>26,970</u>
	<u>57,319</u>	<u>51,690</u>	<u>65,815</u>	<u>75,735</u>

29. 退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且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由一名香港核准受託人營運之強積金計劃，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其僱員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各自向該計劃供款（受限於最高每月相關入息水平）。每月相關收入上限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由20,000港元提高至25,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由25,000港元提高至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支付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664,000港元、4,220,000港元、4,955,000港元、2,353,000港元及2,59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遭沒收供款以抵銷現有供款。

30. 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a) 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 (b)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及
- (c) 為加強 貴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有及預計盈利性、預計營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及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貴集團當前未採用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根據經濟狀況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新增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 貴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發生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無任何計息借款。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貴集團尚未就管理利率風險制定政策。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在責任條款下無法履行其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僅限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如附註31(f)概括）。

貴集團積極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以避免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未面臨因任何個別交易對手或任何擁有相似特徵之交易對手群引致之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日本及澳門主要銀行。 貴集團並未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鑒於交易對手信用記錄良好， 貴集團面臨由於交易對手償付違約引發之信貸風險有限，預計 貴公司不會因該等實體未收墊款引起重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直遵守該等信貸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視作有效。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透過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之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而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足之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短期及長期預計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倚賴其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量之能力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貴集團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賬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金額	合約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即期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441	49,441	–	47,487	1,95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32,435	32,435	133	11,585	20,717
	<u>81,876</u>	<u>81,876</u>	<u>133</u>	<u>59,072</u>	<u>22,6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2,949	42,949	2,831	39,699	41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40,973	40,973	1,950	11,831	27,192
	83,922	83,922	4,781	51,530	27,611
已結清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9	9	-	-	9
	<u>83,931</u>	<u>83,931</u>	<u>4,781</u>	<u>51,530</u>	<u>27,6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7,841	47,841	2,671	45,057	11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65,585	65,585	1,952	23,147	40,486
	<u>113,426</u>	<u>113,426</u>	<u>4,623</u>	<u>68,204</u>	<u>40,59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888	49,888	10,024	39,839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70,596	70,596	4,783	12,159	53,654
應付股息	197,353	197,353	-	-	197,353
	<u>317,837</u>	<u>317,837</u>	<u>14,807</u>	<u>51,998</u>	<u>251,032</u>
已結清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188	188	-	-	188
	<u>318,025</u>	<u>318,025</u>	<u>14,807</u>	<u>51,998</u>	<u>251,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因外匯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產生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非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提供旅行團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酒店住宿所使用之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約40.3%、39.9%、42.9%及41.8%之成本及 貴集團大約12.7%、11.3%、10.1%及8.6%之營業額分別以非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

貴集團同時面對轉換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資產和負債之結餘以非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日圓」）	22,069	77,646	40,011	18,176
人民幣	17,389	42,459	32,712	35,867
	<u>39,458</u>	<u>120,105</u>	<u>72,723</u>	<u>54,043</u>
負債				
日圓	13,881	10,880	23,450	22,941
人民幣	—	9	—	188
	<u>13,881</u>	<u>10,889</u>	<u>23,450</u>	<u>23,129</u>

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監測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簽訂外匯遠期或期權合約。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有效掛鈎，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澳門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就港元兌其他外幣上升或下降5%之溢利及權益敏感度。該5%匯率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內部外幣風險，代表管理層就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最佳評估。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年度／期間開始時發生外匯匯率之假定百分比變動確定，並於整個年度／期間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年度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342)	(726)
港元兌外幣下跌5%	342	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年度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2,787)	(1,772)
港元兌外幣下跌5%	2,787	1,772
	<u>2,787</u>	<u>1,7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年度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691)	(1,366)
港元兌外幣下跌5%	691	1,366
	<u>691</u>	<u>1,36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該期間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199	(1,490)
港元兌外幣下跌5%	(199)	1,490
	<u>(199)</u>	<u>1,490</u>

(e) 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載列按公允價值等級劃分之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 等級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
- 等級二： 除等級一中報價外就該等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其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衍生自價格）輸入數據；及
- 等級三： 該等資產或負債未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券	-	258	-	258
	<u>-</u>	<u>258</u>	<u>-</u>	<u>258</u>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9	-	9
	<u>-</u>	<u>9</u>	<u>-</u>	<u>9</u>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105	-	105
－ 外匯期權合約	-	616	-	616
	<u>-</u>	<u>616</u>	<u>-</u>	<u>616</u>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188	-	188
	<u>-</u>	<u>188</u>	<u>-</u>	<u>188</u>

外匯遠期或期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基本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可適當調整）。債券的公允價值及參考可比債務工具的報價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公允價值等級一、二之間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按類別）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金額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	5,756	3,253	2,493	1,985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23,864	27,145	31,087	20,453
貸款應收賬	778	70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48	5,544	5,444	2,280
抵押銀行存款	10,074	10,105	22,301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6	228,027	330,050	475,211
	<u>254,376</u>	<u>274,782</u>	<u>391,375</u>	<u>508,16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券	258	–	–	–
外匯遠期合約	–	–	105	–
外匯期權合約	–	–	616	–
	<u>254,634</u>	<u>274,782</u>	<u>392,096</u>	<u>508,1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32,435	40,973	65,585	70,596
應付股息	–	–	–	197,353
	<u>81,876</u>	<u>83,922</u>	<u>113,426</u>	<u>317,83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9	–	188
	<u>81,876</u>	<u>83,931</u>	<u>113,426</u>	<u>318,025</u>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達197,353,000港元，被列入應付股息。

33.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件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編纂]進行並完成重組以備[編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獲得通過，批准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中所載列事項。

在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多數股東的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sui Ka Che, Norman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謹啟

〔日期〕